雲林縣有形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評鑑及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府文圖一字 1083809805 號函訂定

一、 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廠商妥善經營並維護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有形文化資產，爰以評鑑方式辦理獎勵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之評鑑對象,為與本府及各鄉鎮(市)公所簽約營運管理本縣有形文化資產，並需繳納租金或相關權利金之廠商。

三、 廠商應於簽約日起每一年接受由本府及各鄉鎮(市)公所組成之評鑑委員至現場評鑑，並針對文化氛圍、營業項目、年度營運績效、設施及環境維護情形、民眾意見處置、下年度營運計畫等進行簡報說明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 建物及周圍環境維護現況。包括建築本體維護狀況、周遭環境維護狀況等。

(二)防災、防盜、保險計畫執行情形。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及緊急應變任務編組情形、防災防盜計畫落實、災害保險及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參與情形。

(三)日常保養之落實。包括定期檢測及檔案紀錄落實狀況、定期保養與維修情況。

(四)維護經費使用情形。包括自籌、自行編列預算或其他經費挹注情形。

(五)再利用經營管理情形。

(六)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之彰顯。

評鑑項目之配分比重，可依個案需求訂定。

四、 評鑑分數八十六分以上為優等，八十分至八十五分為甲等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，六十九分以下為丙等。

經評鑑為缺失或需改善事項,應於所訂期限內修正完成或提出說明。

五、　評鑑結果優等者，評鑑年度租金減收百分之四十，評鑑年度權利金減收百分之四十；甲等者，評鑑年度租金減收百分之二十，評鑑年度權利金減收百分之二十；丙等者為不合格，本府及各鄉鎮(市)公所應視契約定辦理終止、解除契約或沒入履約保證金等。但原契約已另約定評定不合格標準者，從其約定。